

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

則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

十二、各機關不得自建資料開放平臺。但有特殊情形需自建，並提報建置計畫，經數位發展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機關依前項但書規定自建平臺者，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、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，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，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。

十三、各機關未依本作業原則開放政府資料，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，數位發展部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。